

专卖店搬迁，卡内余额要不回来

消费者起诉，法院判决专卖店退还储值金额832元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赵小艺

近日，莱阳法院发布了一起涉“预付式”消费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面对商家五倍储值、首件免单、赠送优惠的诱惑，消费者选择预付费用。充值后，突然被告知店铺将搬迁至别处，且店铺规模缩小很多，卡内的余额能要回吗？



专卖店搬迁，消费者要求退还余额

2020年6月，王某在莱阳市某内衣专卖店(以下简称某内衣店)参加“五倍储值、首件免单”的活动，在店内储值后还提供免费胸部护理服务。王某共计付款8890元，取货价值9670元，卡内余额998元。

2023年7月，该内衣店向王某发微信告知有人要接手此店，请王某尽快到店选购内衣。次日，王某到店后表示，因处于哺乳期，身材并未完全恢复，不能盲目消费，要求店家退费遭到拒绝。

王某向莱阳法院起诉，要求对其消费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退还储值卡

内余额998元及服务费1778元(储值金额的20%)。

被告某内衣店辩称：个体工商户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只能开普通发票。该店因租房合同到期，已于2023年11月搬至他处，目前新店能够正常销售提供服务，原告主动要求解除合同与我方无关。原告当时参加五倍储值，付款金额8890元，实际取货金额9670元，已经超出付款金额，剩余金额无法退还。此外，被告不认可服务费。

审理中，原告王某主张应当退还卡内余额998元并退还服务费1778元，新

店规模与之前相差甚大，本人不会再去消费，由于被告某内衣店不能持续经营导致不能如约履行胸部护理服务，应当给予一定的赔偿，服务费按照储值金额20%计算。

对此，被告某内衣店称，王某仍可以在新店消费，品牌没有改变，产品价格都是吊牌价，全国价格统一，不会因场所变更导致价格发生变化。原告主张哺乳期无法穿戴，新店还提供睡衣等产品且消费没有时间限制。原告要求退还余额，视为不履行“五倍储值、首件免单”活动规则，应该退还赠送产品。

专卖店退还储值金额832元

莱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预付式消费模式下消费者与经营者产生的纠纷。在该类纠纷中，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应当退回预付款。本案中，原告王某在被告某内衣店储值消费时约定的服务场所、设施条件等因素均会影响消费体验和服务质量，现被告某内衣店撤离原址，变更服务地点，店铺规模变小，给消费者接受服务带来了实质影响，在消费体验改

变的情况下，被告某内衣店存在违约行为，原告王某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原告王某虽将款项交付给被告某内衣店，但卡内余额的所有权仍属于原告王某，故被告某内衣店应当按照实际储值金额与提供货物价格的比例退还原告王某832元。

给付增值税发票从属于给付货款义务，系附随义务，合同附随义务不能独立付诸履行，不具有强制履行的效力。因此，原告王某要求被告某内衣店

开具增值税发票不能作为一项诉讼请求提出，对此法院不予支持。胸部护理服务是消费者在店内储值后享受的免费服务项目，且双方未明确约定护理服务的收费标准，故原告王某要求退还服务费1778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莱阳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莱阳市某内衣专卖店向原告王某退还储值金额832元，驳回原告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不属于遗产

应按死者生前近亲属与其关系远近进行分配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劳动者在工作中意外去世，亲属因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引发矛盾纠纷，直至对簿公堂。

那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否属于遗产？应当如何分配？福山法院以案释法，提醒市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不属于遗产，应按照死者生前近亲属与其关系的远近及共同生活的亲密程度进行分配。

2021年9月，刘某友与潘某珍的儿子刘某华在工作中不幸发生意外，经抢救无效死亡。福山区工伤保险基金向刘某华账户拨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76680元，丧葬补助金40195.02元，共计916875.02元。刘某友与潘某珍认为其作为死者刘某华的亲生父母，有权分割刘某华的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遂将儿媳邹某玉、孙女刘某园起诉至福

山法院，要求法院比照公民死亡后遗产分配方法，判决其分得儿子刘某华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中的458437.51元。

福山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不属于遗产继承范围。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是自然人去世后发生的。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给予死者生前家属的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性质的金钱给付，应由死者父母、配偶、子女共同所有，其具体分割应当根据近亲属与工亡职工生前共同生活和经济依赖关系的紧密程度合理分配，调整幅度根据具体案情确定，适度即可。

本案中，刘某华与邹某玉作为夫妻共同生活二十多年，互相扶持，育有一

女，共同居住的房屋尚有房贷需要偿还，生活紧密程度较高，且在刘某华去世后，丧葬事宜由邹某玉与刘某园共同操办，丧葬费由邹某玉支出。而原告二人系刘某华的父母，与刘某华未共同生活，生活紧密程度较低，且原告二人尚有一女儿可给予照顾。被告刘某园作为刘某华的女儿，在刘某华去世时已经成年，可独立生活。关于丧葬补助金系用于死者安葬事宜，按照谁支出谁享有的原则处理，即由具体承担死者丧葬事宜费用的利害关系人享有。

法院最终判决原告刘某友、原告潘某珍、被告刘某园分别享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20%的份额(175336元)，被告邹某玉享有40%的份额(350672元)；丧葬补助金40195.02元由被告邹某玉享有。判决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烟台公安快速破获三起山火案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刘丹)近日，我市发生三起山林火情。火情发生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迅速围绕起火原因开展现场勘查、调查走访等工作。

经查，3月30日12时许，杜某某在海阳市留格庄镇杜家村南部山上祭祀烧纸时，引发山火。3月30日14时许，李某在海阳市二十里店镇西马格庄村山上施工时，打火机引燃杂草引发山火。3月31日9时许，张某某在莱州市程郭镇东南坡子村西侧山上祭祀时燃香，引发山火。

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失火罪已被属地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安机关将依法严打非法野外用火行为，进一步加强案件查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烟台案例入选“实景三维山东十佳创新应用场景”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姜艳春 刘洪春)近日，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和山东省大数据局联合开展的实景三维山东十佳创新应用场景征集评选活动中，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信息中心提报的《实景三维赋能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智慧化》案例，凭借其在科技赋能、智慧管理及高效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卓越表现，在76个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实景三维山东十佳创新应用场景”，连续两年获此殊荣。

《实景三维赋能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智慧化》案例充分发挥实景三维真实、立体、直观的优势，将实景三维数据与地理空间框架、林地管理、防火通道等多源异构数据集成融合应用，构建了涵盖森林火灾预防、日常督查巡管、火情预警、应急指挥于一体的数据支撑和信息化保障体系，为科学开展防灭火设施规划部署、物资储备、应急调度及指挥决策提供了坚实的实景三维信息化支撑。

芝罘区残联关爱孤独症儿童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王瑶 通讯员 龙婧文)日前，芝罘区残联联合相关机构、爱心企业、助残志愿者举办关爱孤独症儿童活动，为孤独症儿童举办专场画展，爱心企业也纷纷捐赠物品，为孩子们献上爱心。

“我们希望借着画展，让更多人走进孤独症儿童的世界，呼吁全社会增强对孤独症儿童的关注。”芝罘区残联相关负责人说。

活动现场，爱心企业向孤独症儿童捐赠食品礼包和医药用品礼包，受赠儿童也为爱心人士献上热情的非洲鼓表演，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芝罘区残联持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保障与专项救助，不断健全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保障体系，有序推进孤独症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稳步提升孤独症康复技术人员业务水准，积极探索孤独症照料人员全程服务模式，有效发挥社会公益慈善组织积极作用。